

· 政府治理丛书 ·

环境经济评价

——理论、制度与方法

吴 健 著

GOVERNMENT
GOVERNANCE SERIE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政府治理丛书 ·

环境经济评价

——理论、制度与方法

著

GOVERNMENT
GOVERNANCE SERIE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公共决策需求与环境经济评价.....	1
第二节 中国开展环境经济评价的背景和要求.....	7
第三节 本书的主要内容.....	8
第二章 环境经济评价的理论与方法	11
第一节 环境和自然资源价值理论	11
第二节 环境和自然资源价值评估方法	37
第三节 费用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	54
第四节 环境和自然资源核算	65
第三章 中国环境经济评价的制度分析	79
第一节 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79
第二节 中国的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96
第三节 评论与小结.....	105
第四章 国际和香港经验	108
第一节 美国环境经济评价的经验.....	108
第二节 亚洲开发银行环境经济评价的经验.....	129
第三节 欧盟环境经济评价的经验.....	135
第四节 香港环评体系对环境价值的考虑.....	142
第五节 小结.....	155



第五章 中国案例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经济评价	159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经济评价：方法框架.....	159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经济评价：案例.....	175
第三节 发现与结论.....	204
第六章 中国环境经济评价的未来方向	207
第一节 开展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基础.....	207
第二节 中国制度背景下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定位.....	213
第三节 现行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216
参考文献	224
后记	230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公共决策需求与环境经济评价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五中全会向全社会提出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号召和要求，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那么，如何实现这一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性要求呢？将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价值纳入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公共决策是必由之路。

由于外部性、公共物品属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环境和自然资源提供的很多产品和服务不可能依靠自由市场体系实现最优配置。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公共决策过程中，往往需要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价值作出评估与判断。

环境经济评价，就是通过一定的技术方法和程序，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价值进行计量与评估，其最终目的是为有关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一、不同的公共决策需求

人类的经济活动每天都在以具体的形式体现着对自然资源和环境价值评估，这种评估可能体现在私人的交易行为中，也可能反映在公共决策活动中。交易行为是自发的，而公共政策行为是自觉的。许多公共决策都体现着人类将环境价值纳入经济运行过程，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动愿望，充分



考虑环境价值的公共决策可以引导经济行为向有利于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方向转变。这些公共决策对环境经济评价提出了本质的要求。

（一）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

将环境影响纳入经济分析（费用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 CBA）是环境经济评价最初、也是最基本的动机。为费用效益分析提供依据的环境价值评估研究已经有 30 多年的历史。

环境作为一种资源，其价值变动一定会反映在相关主体由于环境影响而发生的成本或收益变化上。环境影响既包括环境的改善，也包括环境的退化。当发生环境改善时，形成的价值称为环境效益；当发生环境退化或恶化时，所带来的成本，称为环境损失费用或环境成本，因此环境费用或效益就是环境变化的价值表现形式。

人类的任何社会经济活动，包括决策和开发建设都会对环境及自然资源配置造成影响，进而带来费用或效益。因此，需要评估这些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以确定是否应该制定或执行某项政策，是否应该开发和建设某个项目。费用效益分析正是通过对这一部分环境影响价值的估算才真正把人们对环境的关注纳入项目的经济分析（可行性研究）范畴之内，以使经济分析的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对社会经济环境所产生的真实效果。

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已经不同程度地被纳入一些国家的法律体系，成为一项具体的政策要求。美国的法律则要求对重大的联邦决策活动都进行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内容涉及十分广泛，预计年社会成本超过 1 亿美元的联邦活动都在此列，包括联邦政府机构向国会提出的议案或立法建议，全部或部分由联邦政府资助的、协助的、从事的、管理的或批准的工程或项目，或非工程性的重大行动，以及新提出的将由联邦政府部门发布的行政决定、条例、计划、政策或程序等。

（二）环境经济核算

国民经济核算，可以对一国国民经济状况进行完整的统计描述，为监测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经济分析以及制定经济政策、开展国际比较等提供系统的统计资料。然而，传统的以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为核心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和质疑，一个重要原因就是 GDP 中没有充分反映经济增长造成的环境污染、资源破坏和生态恶化，即环境问题对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国民福利的负面影响。为了纠正 GDP 指标造成的误导，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在



经济效果评价中考虑环境收益或损失，即环境经济核算。世界各国以及包括联合国、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组织开始探索和尝试对国民收入核算体系进行改革，以便将环境核算纳入其中。

环境经济核算又称作绿色国民经济核算。其原理框架既包括流量核算，也包括存量及其变化核算。其基本内容首先是以经过环境因素调整后的 GDP 为中心，进行经济流量核算。经环境因素调整的 GDP 即为绿色 GDP，是扣除了环境成本后的 GDP，包括资源耗减成本、环境损害成本（或环境退化成本）和环境防护成本（即环境资源恢复、再生和保护的费用支出），是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核心指标。其次是对包括自然资源与环境资产在内的总资产存量及其变化的核算。通过流量核算与存量核算，体现当期经济过程与环境资源之间的关系，即由于经济利用而导致的环境资源价值存量的变化，在核算中，它构成环境资源资产存量从期初到期末的变动部分。

可见，环境经济核算及其核心内容绿色 GDP 的调整，目的是通过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价值评估，记录经济活动中利用了的环境资源价值，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的有效增长及自然因素对经济增长的潜在支撑力，反映环境资源与经济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关系。

（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在美国，另外一个推动环境经济评价发展的现实需求来自确定污染损害责任方的赔偿额度。1980 年 12 月，美国《综合环境影响、赔偿和责任法案》（CERCLA，也称“超级基金”计划）开始生效，推动了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实践。该法案规定，政府有关部门作为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的自然资源的托管人，有权要求污染或破坏这些自然资源的责任者对污染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由此引发了对环境污染损失的计量问题，它与污染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额直接相关。CERCLA 要求总统制定出自然资源损害评估的原则和方法程序，并每两年修订一次，吸收最新的经济评价研究成果。

中国的经济发展已经进入环境污染事故多发阶段，环境污染事件及索赔案件的数量在急剧增加。污染事故中造成的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损失往往可能是巨大的，但在中国当前的法律和政策体系中，不论从立法还是从司法的角度，都没有将作为公共物品的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价值完整地纳入法律体系加以保护。中国目前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判决也往往只涉及污染事故产生的直接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偿。



正是由于法律政策体系中对环境价值的片面界定，同时缺乏对环境价值权威而科学的评价方法体系，在现阶段的具体实践中为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价值标定了—个过低的价格，从而向污染者和社会传递了“环境低价”甚至“环境无价”的信息，—方面纵容了排污者，难以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威慑，另—方面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了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生产、生活安全，投入大量资金弥补这些损失，为排污者“埋单”，造成了对社会公平的破坏。

可见，虽然目前还缺乏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基础，但已经对污染损害赔偿的评估提出了现实的要求。随着污染事故的逐渐增多和环境损害诉讼案件的快速增加，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的污染损害价值实现途径和机制，将会对加强对环境这类公共物品进行的保护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四）环境和自然资源定价

许多制定或调整环境与自然资源价格的公共政策都体现了政府作为环境资源的管理者所做出的价值判断。例如自然资源不像普通商品那样，所有权可以和使用权—同转移，而是出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政府就以租金的形式对自然资源定价，如土地出让金、矿产资源权利金、海域使用金等；如果—些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无法转移到私人手中，或者已有价格体系不合理，政府则通过税（费）和转移支付等形式来调整现有的价格体系，表示对环境资源价值的认同，例如环境税、资源补偿费等。

尽管目前在环境资源价格、税费形成的机制和过程上，并不完全基于价值补偿的目的，例如政府可能并未对所有消耗资源的经济活动征收税费；征收税费的目的也可能包含刺激就业、对企业实行隐性价格补贴等动机，从而使形成的价格偏低；而且这种价格并不随着资源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只代表行政性而非市场化的手段等。但是毫无疑问，这些资源定价（租金）、税（费）、转移支付等政策选择，本身已经在—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对环境资源价值的承认，“正确的”环境资源价格体系也要求政策能够真实反映环境资源的价值。

可见，从最初将环境影响纳入费用效益分析中，开展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到近年来人们逐步认识到有必要在经济效果评价中考虑环境损害，开展环境经济核算，到污染损害事件频发，迫切要求确定污染损害责任方的赔偿责任，提出确定赔偿责任的证据，到各个领域环境与自然资源定价与税收等公共政策的改革要求，环境经济评价在公共决策中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



二、环境经济评价的目的

环境经济评价的目的是将环境价值纳入经济决策，特别是资源环境管理决策，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根据决策对于环境价值评估的不同要求，环境经济评价可能服务于不同的目的（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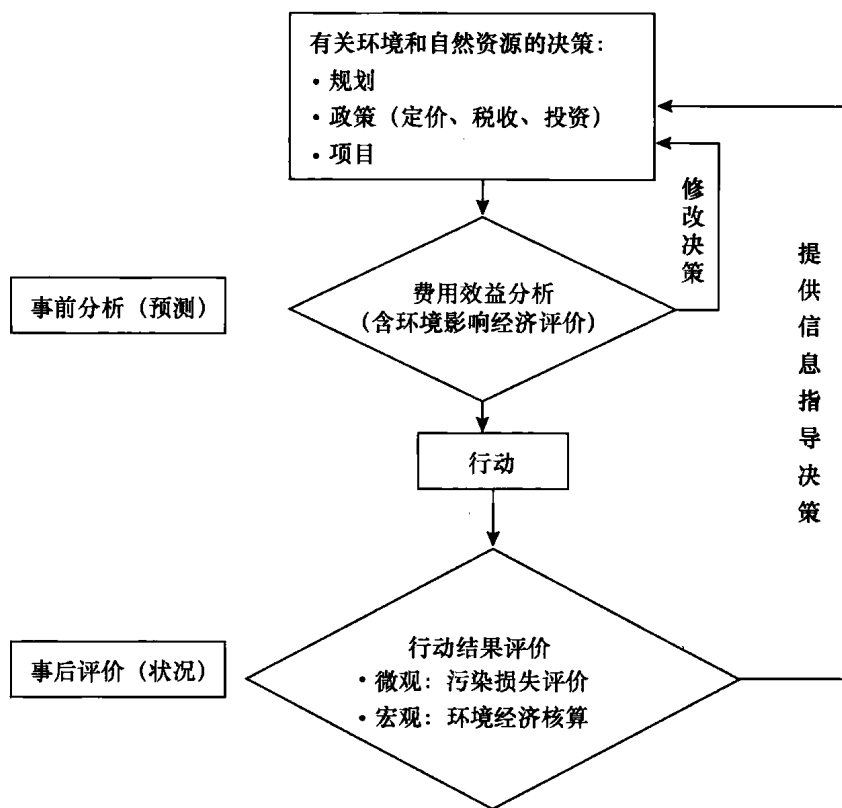


图 1—1 决策过程与环境经济评价

政府的公共决策广泛体现着政府对资源利用方式的偏好，例如国家的综合经济发展规划、部门行业发展规划，或者环境标准、各类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进出口贸易许可证等，这些决策本身虽然不是正式的价值评估，但都体现了政府对于以不同方式利用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价值评判。如果政府的决



策目标是追求与环境和自然资源利用相联系的净经济价值最大化，那么政府就应该根据价值最大化、从而福利最大化的原则考虑环境和自然资源利用方式的选择。

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是一种对环境价值的增量（或变量）评估，既可以是预测评价，也可以表现为事后评价。典型的预测评价是上面所述及的将政策或项目决策的环境影响纳入费用效益分析过程。典型的事后评价是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作为一种对已发生的环境变化的价值评价，其结果反映致损方和受损方对环境价值的共同认可。

环境经济核算的性质是一种事后评价和价值记录，但它是评估宏观经济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和进而导致的相应经济福利变化，其结果可以影响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的判断，并最终反映到具体的决策和规划中。

三、环境经济评价的类型

可见，不同的决策过程和环节对应和要求不同类型的环境经济评价。

（一）事前分析（预测）与事后评价

如果决策者在配置稀缺资源时面临若干个相互冲突的目标，为了正确决策，就需要对各种可选择的政策方案进行事前分析。事前分析（预测评价）是对拟议的行动计划（包括规划、政策和开发项目等）可能对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价。事前分析体现了经济决策和管理的预防原则，开展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对于改进决策质量和效果具有重要作用。

事后评价则是在行动或执行之后，对真实结果进行客观描述和评估。事后评价往往通过比较现实状况和初始状况来衡量实际效果。

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是一种预测评价。相比之下，以环境损害赔偿为目的的评价和以绿色核算为目的的评价，均是事后评价。

（二）变量评价与存量评价

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是评估评价对象（项目、规划、政策、法规）造成的环境影响所引起的环境价值变化，是对环境价值变量的评价。环境价值变量评价的依据是环境变化对人类福利的影响。

环境经济核算既包含变量（流量）评价，也包括存量评价，是评估一个核算期间内（期初到期末）环境价值量的变动。



第二节 中国开展环境经济评价的背景和要求

回顾环境经济评价发展的历史脉络,可以看出,最初开展环境经济评价,进行环境价值计量最基本的动机是使环境影响能够纳入费用效益分析中。其后,另外两个方面的现实原因进一步导致了对环境价值计量的需求。一是认识到有必要在经济效果评价中考虑环境损害,即环境经济核算;二是在美国,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起,在确定由对污染损害责任方进行补偿支付方面,经济学家们对环境损害所作的价值计量逐步成为可接受的证据。

在中国,迄今为止,对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已经不再停留于研究者的兴趣,不仅产生了决策需求,而且实质性地进入了决策程序。2002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或简称《环评法》)首次正式在法律层面奠定了中国开展环境经济评价的要求。该法明确要求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包括私人发展项目和政府公共项目。由此提出了在中国制度框架下对环境影响进行经济评价的真实的管理和政策需求。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从而达到“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对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的物理、化学或生物作用及这些作用造成的环境变化(有利或不利变化)进行系统的分析评价,制定削减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这些信息纳入项目决策中。

《环评法》代表了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下文或简称“环评”制度)的重大进展和变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正式从法律的高度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多次提出,要定量评估一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但是应该意识到,中国实施环境经济评价面临特殊的背景。首先,中国处于经济高速发展的阶段。经济高速发展必然导致建设项目的快速扩张,其中还有一些超大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项目(如南水北调、西气东输、西电东



送、青藏铁路等), 规划和政策也显示出超乎寻常的活跃。在这样的发展背景下, 中国的环境保护带有典型的“目的二元论”的色彩, 即环境保护是以保证发展为最终目的的, 环境的价值没有得到足够的法律认可。因此, 评价和揭示环境影响的价值将有助于提高决策过程中对环境的认知。其次, 在强烈发展冲动下的环境保护总是面临较强的资金约束。中国尚不可能承担不计成本保护环境的方案, 选择最低成本的方案来保护环境成为一个现实的要求, 将环境经济分析引入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评价有可能服务于这样一个目标。

本书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开展研究的。研究重点关注如何在中国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发挥环境经济评价的作用, 借此提高国家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决策的有效性。



第三节 本书的主要内容

环境经济学领域关于环境经济评价的方法已经形成大量的研究成果, 为利用经济方法评价环境影响提供了方法学参考。但目前, 国内在环境经济评价方面正式出版的论著较少, 且主要停留在方法层面, 而制度层面的分析仍是空白。

中国已经产生了将环境价值纳入经济决策的现实需求, 但是这一过程存在制度层面的障碍, 且对其研究缺乏应有的重视。本书将环境经济评价的制度分析与环境经济评价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研究相结合, 通过对中国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相关制度的探讨, 结合环境影响经济评价方法的实证案例研究, 并广泛借鉴国际经验, 就如何在制度和方法上确保将环境价值纳入经济决策提出相应改革建议。

更为有针对性的是, 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下, 如何实施环境经济评价、能否以及如何通过环境经济评价的实施带动中国相关公共政策的进一步改革, 已经成为决策者和理论界关心的问题。本书从对环境影响进行经济评价的实际管理需要出发, 研究环境经济评价理论和方法的应用可行性, 以及如何通过经济评价改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效果, 提升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决策的质量。

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下开展的环境经济评价, 主要是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 是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和延伸。本书的研究成果将为中国政府制定环境影响经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提供研究支持, 有助于提高中国开展环



境影响经济评价的能力；帮助中国通过开展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提升环境影响评价这方面政策对于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决策影响力。

本书的研究目标包括：

- (1) 系统地回顾和梳理环境经济评价理论、方法；
- (2) 广泛地整理环境经济评价的国际经验；
- (3) 剖析中国实施环境经济评价的制度背景、问题和条件；
- (4) 通过实际案例的研究验证环境经济评价理论和方法的可用性；
- (5) 对中国实施环境经济评价的制度和技术条件，以及如何通过环境经济评价提高国家环境保护和发展决策的有效性提出建议。

为此，本书构建并采用环境经济评价“理论—制度—方法”的完整研究框架，首先对环境经济评价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在此基础上，重点选取环境影响经济评价问题，分析中国开展环境经济评价的制度环境，并开展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经济评价案例研究，提出在中国制度背景下开展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工作程序和方法，为中国环境影响经济评价指导原则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本书还根据中国的实际，提出在中国开展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信息、技术和制度条件，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在研究的过程中，本书总结介绍了大量的国际经验，并进行了国际间的比较研究，为国内同行提供了最新的国际经验和研究成果。

本书的章节设计如下：

第一章 引言

本章介绍研究的背景，讨论公共决策需求与环境经济评价在公共决策中的定位，明确本书的研究目的、内容和重点。

第二章 环境经济评价的理论与方法

本章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价值理论、价值评估方法，环境影响的费用效益分析，环境和自然资源核算等环境经济评价的理论和方法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梳理。

第三章 中国环境经济评价的制度分析

在中国考察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应用前景，必须兼顾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投资管理两类制度的要求。本章对这两类制度的要求、演进和发展趋势进行全面的阐述和分析，揭示环境影响经济评价在中国发展的制度背景、条件和面临的约束。



第四章 国际和香港经验

本章各有侧重地从制度、技术和方法等不同角度，整理了美国、欧盟、亚洲开发银行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以及机构实施环评和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经验与进展，并与中国内地的环境影响经济评价实践进行比较。

第五章 中国案例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经济评价

基于对理论方法、制度条件和国际国内经验的分析，本章选取具备法律依据的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经济评价为切入点，构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方法框架，并以大气环境影响为案例开展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对经济评价的参数和方法进行系统整理，对案例研究的结果进行深入讨论。

第六章 中国环境经济评价的未来方向

从制度和方法技术的角度总结中国开展环境影响经济评价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对中国未来如何开展环境影响经济评价、如何利用环境经济评价影响公共决策提出建议。



第二章 环境经济评价的理论 与方法

本章围绕着环境经济评价的核心问题，即环境价值评估的理论与方法展开讨论，旨在揭示环境影响经济评价的目的和实质。本章从有关环境和自然资源价值的基本理论出发，介绍和对比分析各种环境和自然资源价值评估方法，最后讨论价值评估的两种实际运用，即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与环境和自然资源核算。

第一节 环境和自然资源价值理论

一、价值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一）价值内涵：哲学起源

对价值概念的起源往往会追溯到哲学领域。哲学上对于什么是价值的问题也并非没有争论，但比较广泛地为人接受的哲学“价值”指的是客体与主体之间需要和满足需要的关系，是客体对主体的影响或意义。即主体有某种需要，而客体能够满足这种需要，那么，对主体来说，这个客体就是有价值的。因此，“是否有价值”的问题，可以归结为“客体能否满足价值主体的需要”的问题。

可见，上述哲学的“价值”概念比较倾向于价值关系的客观性。在经济学界曾经出现的各类与价值有关的概念中，马克思所定义的“使用价值”或“有用性”、效用价值论中的“效用”，都十分贴近哲学的这个价值内涵。



（二）价值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

价值问题在哲学、伦理学、生态学、经济学等不同学科里都成为一个研究的重点，这些学科对价值内涵的定义遵循哲学的起源，但由于主客体选取的不同，对价值关系的界定各不相同。

价值的主体是人吗？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从哲学角度看，一个系统，只要其有主体性，就可能成为价值的来源。因此可以认为，价值的主体不仅包括人，还包括一切有生命的动植物、生态系统。但在经济学中，价值关系中的主体仍然是人类，而以人类为中心的经济价值评估也并不排除人类对其他物种的生存和福利的关心。例如，人类赋予其他物种以存在价值，不仅是因为人类可以利用它们（如用于食物和娱乐），还因为人类具有利他精神和伦理关怀。

在经济社会中，价值的客体是多元的，随着客体选取的不同，将形成多种价值关系。传统经济学的价值理论主要关注的客体是各种商品（和服务），从而形成了商品与人之间的价值关系。

（三）传统经济学中的价值论

关于价值问题的争论是经济学说史上历史最为悠久的理论论争之一，因为人们对于价值的看法从来就没有真正一致过。

1. 劳动价值论

劳动是价值的源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

从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亚当·斯密（Adam Smith）、大卫·李嘉图（D. Ricardo）到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发展，并由马克思将其发展成完整成熟的价值理论体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劳动价值论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概念，认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使用价值只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本身并不形成价值。劳动价值论在中国理论界长期占主流地位，理论界关于价值的概念受到其深刻的影响。

评论：（1）关于价值的来源，正如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价值论认为使用价值的源泉是自然界和劳动，但价值的唯一源泉是劳动；自然力只是创造使用价值，而不能创造价值；可见，在马克思的定义中，“价值”是一个纯粹的、抽象的关系范畴，价值的来源也是抽象的，而不是物质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强调人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一价值概念已经超出了价值的哲学含义。（2）劳动价值论在解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上



是成功的，因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时期，围绕商品所发生的劳资关系十分尖锐，决定了它特别关注劳动并以之作为客观的价值尺度；在当时自然资源的来源十分丰富，人类无须投入劳动，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没有出现尖锐的对立，或者说，自然资源的稀缺性还没有被人类认识到，并进入人类的价值范畴。根据它的价值定义，使用价值作为体现人与自然的关系范畴是被排斥于其研究对象之外的，但现实告诉我们，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也存在经济规律，必须研究人与自然之间的经济规律，因此不能简单地把使用价值（效用）排斥在外。（3）劳动价值论在面对自然资源价值问题的挑战时，承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资源竞争加剧，自然资源的自然供给已经无法满足人类的需求，因此需要投入劳动来增加或补充其供给能力，从而使自然资源有了价值；后人进一步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做出了新的阐释，即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这种商品本身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2. 生产费用论

生产要素是价值源泉，生产费用（收入）决定价值。

生产费用论是认为商品价值的大小取决于生产费用的一种价值理论。其代表人物萨伊（J. B. Say）提出，效用是决定价值的基础和决定因素，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和土地）则是创造价值的三要素（价值源泉），工资、利息、地租三种收入是对生产三要素自身耗费的补偿，它们构成生产费用，并决定商品价值。^①

后人批判萨伊的理论说，萨伊的价值论把生产过程片面地归结为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单纯的劳动过程，无视它同时还是价值的形成和增值的过程，错误地将价值与使用价值混为一谈，把价值源泉与使用价值源泉相等同；生产费用实际是三种要素的收入，是价值的分割，而不是价值的创造，以生产费用决定价值，就陷入了以价值来说明价值的循环论证。当然，这种批判主要是基于劳动价值论的价值概念的，在国内经济学领域十分普遍。

3. 效用价值论

效用和稀缺是价值的源泉，边际效用是价值量的尺度。

与劳动价值论相比，“效用价值论”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均是用主观心理感受解释商品价值的本质、源泉及尺度的价值理论，是一

^① 参见胡代光、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大辞典》，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